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8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将自2021年5月2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在“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融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96	010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7日≤Y＜30日	0.50%
Y≥180日	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taipingfund.com.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47,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吴祝平因公缺席会议，董事余知雯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永宝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监事王根红因公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刘建忠、包冰国、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47,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1,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935,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已获通过；

议案8内容涉及股东金敖大，股东金敖大持有表决权股份2015.5873万股，回避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338,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338,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隋卫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6,619	99.9978	2,222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7,619	99.9988	1,222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1,222	0.0011	3,0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68,315	99.9330	70,526	0.06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4,222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34,619	99.9959	1,222	0.0011	3,000	0.00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68,315	99.93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471,879	99.8121	70,526	0.1879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538,183	99.9887	4,222	0.0113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538,183	99.9887	1,222	0.0032	3,000	0.0081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471,879	99.81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77,5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277,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4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韩亚伟先生、杨辉先生、姚鑫先生、谢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金振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9,380	99.8958	48,200	0.1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50,700	98.6607	48,200	1.3393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550,700	98.6607	48,200	1.3393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50,700	98.6607	48,200	1.33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649,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55,333	0.0070	3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94,310	99.9928	28,933	0.0037	26,7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732,797	98.9845	7,916,846	1.0154	3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44,610	99.9993	1,933	0.0002	3,4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18,110	99.9959	28,933	0.0037	2,9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4,792,65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2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563,053	99.7644	55,333	0.2342	300	0.00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81,753	99.5666	55,333	0.4310	300	0.00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563,053	99.7644	55,333	0.2342	300	0.0014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701,540	66.4793	7,916,846	33.5194	300	0.0013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613,353	99.9774	1,933	0.0081	3,400	0.01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